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环境保护（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湖北健峰晶沃农业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机肥生产项目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对项目运营期废气设计了废气处理方案，废气处理环保投资 80 万元。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废气排放管控措施，本环评要求：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有机肥发酵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和搅拌、筛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项目应设置封闭式生产车间，发酵恶臭经“生物除臭剂+集气罩+喷淋塔+活性炭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外排恶臭废气（ N_3H 、 H_2S 、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搅拌、筛分废气经“车间封闭+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外排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落实厂界、生产车间等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在活性炭处理废气时应及时更换饱和的活性炭，确保废气的稳定达标排放。

1.2 施工简况

扩建项目于 2025 年 4 月开工建设，配套的废气、废水处理工程随主体工程同步进行。

建设单位对废气等治理设施进行安装调试，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扩建项目环评批复内容：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在原厂区内新建 2 间有机肥生产厂房共 2120 平方米，1 栋建筑面积为 1050 平方米的仓库，1 个 800 立方米覆膜堆肥发酵池，配套建设道路、绿化、水电、管网等，年产有机肥 3 万吨。扩建完成后全厂年产有机肥 5 万吨。

本次扩建项目验收内容：项目不新增用地，在原厂区内新建 2 间有机肥生产

厂房共 2120 平方米，1 栋建筑面积为 1050 平方米的仓库，1 个 800 立方米覆膜堆肥发酵池，配套建设道路、绿化、水电、管网等。本次扩建项目年产有机肥 3 万吨，项目全厂年产有机肥 5 万吨（其中 2021 年已验收产品规模 2 万吨，本次仅验收扩建项目 3 万吨产品规模）。

我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三里畈镇有机肥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取得了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关于三里畈镇有机肥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罗函[2020]12 号）。2020 年 7 月 8 日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2021 年 7 月，我公司已完成自主验收。2025 年 1 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北健峰晶沃农业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机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取得了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关于湖北健峰晶沃农业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机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罗环审[2025]3 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环境保护部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湖北健峰晶沃农业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机肥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通过现场踏勘，检查项目生产情况和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的基础上于 2026 年 5 月编制了《湖北健峰晶沃农业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机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6 年 6 月 8 日~6 月 9 日对本次扩建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现场监测，根据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湖北健峰晶沃农业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机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于 2026 年 6 月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是未收到过公众投诉等情况。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环境保护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湖北健峰晶沃农业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具有完善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邱建锋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覆膜堆肥发酵池采用粘土层、混凝土浇注并附黑膜布进行防渗；生产车间1#和生产车间2#地面采用至少1米厚粘土层，混凝土浇注等措施进行防渗。危废间采用混凝土地面防渗并设置防渗托盘、柴油储存室采用混凝土进行防渗。

（3）环境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钾肥、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 864.2-2018）等要求，可根据自身条件进行自行监测，也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根据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特点、排放规律等，按照自行监测计划做好项目营运期间自行监测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不涉及。

湖北健峰晶沃农业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6月